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5年度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蔡華相先生和樓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超先生、周可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和徐建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盧建平先生和王欣新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68元（含税）
- 扣税后派发现金股息：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股息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012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
- 除息日：2016年7月7日
-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6年7月7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行2016年6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一、分红派息方案

1. 发放年度：2015年度

2. 发放金额：本次分红派息以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4,794,117,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68元（含税），共约人民币541.76亿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294,055,293,904股，派发A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490.48亿元（含税）。

3. 发放对象：截至2016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的股息红利所得，本行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扣税情况：每股税前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668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

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行股票，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68元。

（3）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行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代扣现金股息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01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沪股通投资者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5012元。

如果沪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和《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的规定执行。

5. 本行H股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的相关公告。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6日（周三）
2. 除息日：2016年7月7日（周四）
3.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6年7月7日（周四）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放的现金股息外，其他A股现金股息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108510

五、备查文件

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